

立法會十二題：青少年參與賭波

以下為今日（七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黃成智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歐洲國家盃的賽事已於本月初舉行完畢，而於賽事舉行期間，各界關注年輕人賭波的情況。根據一項於本年 6 月中在北區進行的調查，百分之 5 的 17 歲以下的青少年曾參與賭波，他們平均每次投注 100 元或以下，甚至有 17 歲受訪者表示每次投注達千元，亦有近 2 成的青少年非常熟悉足球賠率的運作。調查指年輕人賭波問題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在歐洲國家盃賽事舉行期間，當局收到的非法賭波個案數目是多少，有多少涉及未成年（18 歲以下）的青少年；

（二）民政事務局成立的平和基金所資助的戒賭熱線及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中心），於 2008 年起分別收到多少求助個案；當中有多少是未成年（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的求助個案；在歐洲國家盃賽事舉行期間，戒賭熱線及各中心分別收到多少求助個案；當中有多少是未成年（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求助個案；

（三）2008 年起至今，因參與賭波而被拘捕及檢控的未成年（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的數字是多少；及

（四）當局以甚 方法防止未成年（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參與賭波，以及有甚措施防止他們通過外國的賭博網站參與賭波？

答覆：

主席：

（一）警方有既定策略，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整有關行動部署。針對歐洲國家盃期間可能出現的非法賭博活動，警方亦於 2012 年 6 月至 7 月進行新一輪的執法行動。行動期間，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聯同各警區，於全港進行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以打擊賽事期間的非法賭博活動。

（二）由平和基金資助的四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提供電話輔導、

面對面輔導及其他專業治療。有關個案數字見附件。

在歐洲國家盃期間，四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共提供了 743 宗電話輔導及 94 宗面對面輔導及其他專業治療個案，當中包括一宗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求助個案。

(三) 因涉及賭博罪行而被拘捕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截至 4 月)
被拘捕 人數	3 375	3 790	4 204	3 379	1 302

警方沒有備存涉及賭博罪行被捕人士年齡分布、或該等人士被檢控的統計數字。

(四)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以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向香港賽馬會發出的足球博彩牌照已訂明，獲發牌機構不得接受或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以及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當局亦會繼續舉行公眾教育計劃，教育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避免參與賭博。例如，平和基金過去數年曾委託香港電台舉辦全港性的公眾教育計劃，加強學生和青少年對賭博禍害的警覺性。有關教育計劃包括一系列活動，例如宣傳短片製作比賽及校際足球比賽等。

一直以來，警方有既定策略嚴厲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透過預防、教育、情報收集及執法四方面打擊相關不法活動。警方亦加強了在打擊跨境罪案方面(包括跨境非法賭博活動)與內地及其他境外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聯合調查及聯合行動，對跨境非法賭博活動進行有效打擊。

完

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